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4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44.7315万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300.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3.7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6.141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3.0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2.05%；预留53.858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0.6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7.95%。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数量调整为58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82.4382万股，预留授予105.5618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7.88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58人，预留授予36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增长率（A）/净利润增长率（B） | |
|---|---|---|---|
| | | 目标值（Am/Bm） | 触发值（An/Bn）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2年 |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m）不低于4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Bm）不低于40%。 |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n）不低于28%；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Bn）不低于28%。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3年 |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m）不低于8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Bm）不低于80%。 |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n）不低于56%；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Bn）不低于56%。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4年 |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m）不低于12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Bm）不低于120%。 |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n）不低于84%；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Bn）不低于84%。 |

| 业绩考核目标 | 业绩完成度 | 对应归属比例X 1/ X 2 |
|---|---|---|
|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 A≥Am | X1=100% |
| | An≤A<Am | X1=A/Am |
| | A<An | X1=0% |
|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 B≥Bm | X2=100% |
| | Bn≤B<Bm | X2=B/Bm |
| | B<Bn | X2=0% |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 X取X1和X2的较高值 | |

注："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额度。激励对象所在组织考核结果对应的可归属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 100% | 80% | 50% | 0% |

若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权益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权益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应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未满足归属的权益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权益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万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1）。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5、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授予批次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调整后） | 授予数量（调整后）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 |
|---|---|---|---|---|---|
| 首次授予 | 2022年6月8日 | 7.88元/股 | 482.4382万股 | 58 | 105.5618万股 |
| 预留授予 | 2022年10月28日 | 7.88元/股 | 105.5618万股 | 36 | 0 |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8日，本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6月8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 归属条件 | 达成情况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br>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应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
|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2年，具体考核指标为：<br>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净利润增长率（B）｜目标值（Am/Bm）：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m）不低于4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Bm）不低于40%。｜触发值（An/Bn）：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n）不低于28%；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Bn）不低于28%。<br>业绩考核目标｜业绩完成度｜对应归属比例X1/X2<br>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A≥Am｜X1=100%<br>An≤A<Am｜X1=A/Am<br>A<An｜X1=0%<br>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B≥Bm｜X2=100%<br>Bn≤B<Bm｜X2=B/Bm<br>B<Bn｜X2=0%<br>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X取X1和X2的较高值<br>注："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0852号），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相比2021年的增长率为43.47%，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393,492.06元，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扣非净利润为86,526,764.81元，相比于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107.55%，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达100%。 |
|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额度。激励对象所在组织考核结果对应的可归属比例规定具体如下：<br>考核结果｜A｜B｜C｜D<br>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100%｜80%｜50%｜0%<br>在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未实际归属的权益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权益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br>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应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8名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拟归属股份可全部归属。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7315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144.731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年6月8日。

（二）归属数量：144.7315万股。

（三）归属人数：58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7.88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调整后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调整后可归属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 | | | |
| 杨虎 | 中国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55.2320 | 46.5696 | 30% |
| 郭新义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33.4956 | 10.0487 | 30% |
| 侯灿 | 中国 |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16.1704 | 4.8511 | 30% |
| 严新华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3.8603 | 4.1581 | 30% |
| 陈勇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3.8603 | 4.1581 | 30% |
| 王小林 | 中国 | 核心管理人员 | 6.9302 | 2.0791 | 30% |
| 小计 | | | 239.5488 | 71.8647 | 3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共52人） | | | 242.8894 | 72.8668 | 30% |
| 首次授予合计 | | | 482.4382 | 144.7315 | 30%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58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激励对象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虎先生外，其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杨虎先生购买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六、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归属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的归属日、归属对象、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及归属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5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天津陆石鲲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陆石鲲宇"）和成都陆石星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陆石星辰"）（陆石鲲宇和陆石星辰以下合称"基金"），其中，陆石鲲宇重点投资于天津市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其他市政府重点发展的产业，具体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其他天津市政府重点发展的产业内的科技型企业或天使类项目；陆石星辰重点投资于为以车载智能为主的硬科技领域。
- 基金管理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石投资"）
- 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800.00万元认缴陆石投资管理的基金；其中，陆石鲲宇本次募集完成并设立后，总认缴规模25,000.00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800.00万元，认缴陆石鲲宇7.20%的认缴出资额；陆石星辰本次募集完成并设立后，总认缴规模15,000.00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认缴陆石星辰6.67%的认缴出资额（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基金总认缴出资额及公司持有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 关联交易概述：公司董事邓钊先生担任陆石投资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担任成都高新陆石启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新陆石"）的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陆石投资、成都高新陆石构成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投资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当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待设立后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 陆石鲲宇重点投资于天津市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其他市政府重点发展的产业，具体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其他天津市政府重点发展的产业内的科技型企业或天使类项目；陆石星辰重点投资于为以车载智能为主的硬科技领域产业内的优质未上市企业。基金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相关的投资运作还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亏损等风险，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公司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并无席位，不能参与基金的投资决策行为，无法完全控制基金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以把握公司所在行业相关创新应用领域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同时也能加强与合作伙伴的产业协同效应，实现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投资布局的战略发展目标，从而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800万元认缴陆石投资管理的基金，其中1,800.00万元认缴陆石鲲宇7.2%的认缴出资额，1,000.00万元认缴陆石星辰6.67%的认缴出资额。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天津陆石鲲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成都陆石星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为准。

由于公司董事邓钊先生担任陆石投资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担任成都高新陆石的执行董事，因此陆石投资、成都高新陆石构成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3,000万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二）合作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邓钊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私募基金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暨关联方名称：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JML76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5月3日

登记编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1690

法定代表人：邓钊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弘程道15号-70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北京陆石控股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 |
| 2 | 天津陆石阳光小伙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 | 30.00 |
| 3 | 天津陆石君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10.00 |
| 4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5.00 |
| 5 | 启迪之星（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 | 5.00 |
| 小计 | | 1,000.00 | 100.00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856.5万元，净资产为1,498.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312.2万元，净利润为228.9万元。

（2）其他普通合伙人暨关联方名称：成都高新陆石启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EEG8K6K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3-04-03

法定代表人：赵晨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9栋1单元17楼1710号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包装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00.00 | 70.00 |
| 2 | 成都初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 | 30.00 |
| 小计 | | 1,000.00 | 100.00 |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邓钊先生担任陆石投资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担任成都高新陆石的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陆石投资、成都高新陆石系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陆石投资、成都高新陆石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除上述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也不在基金中任职。

截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拟投资基金其他主要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陆石鲲宇其他主要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天津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天津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81YC3R0U

出资额：200,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2-06-06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西昌道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806-2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天津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天津陆航鲲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定登记为准）

企业名称：天津陆航鲲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5,010.00万元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丰路6号A座2-6204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吕东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

关联关系说明：天津陆航鲲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未成立，其主要投资主体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天津东虹科技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天津东虹科技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572335658X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1-04-28

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开发区四纬路10号103-8

法定代表人：韩赫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天津东虹科技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陆石星辰其他主要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成都高新区创科投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成都高新区创科投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3P8ND20

出资额：1,00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2-11-23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G1号楼4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高新区新蓉天使引导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成都高新区创科投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天津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天津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783310119A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6-01-05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瑞佳道北侧澜溪园公建1-商铺10-202

法定代表人：马永艳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商业、高新技术产业、教育产业、文化传媒业、酒店业、旅游业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关联关系说明：天津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陆石鲲宇的基本情况

1、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天津陆石鲲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定登记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人民币25,000.00万元（暂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期限及投资期：存续期限为7年，其中5年投资期，之后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可以延长存续期限不得超过2年。

基金备案：陆石鲲宇将在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拟认缴出资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GP | 250.00 | 1.00% |
| 2 | 天津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LP | 6,818.00 | 27.27% |
| 3 | 天津陆航鲲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LP | 5,000.00 | 20.00% |
| 4 | 天津东虹科技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LP | 3,000.00 | 12.00% |
| 5 | 云杉（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LP | 2,150.00 | 8.60% |
| 6 | 天津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LP | 2,000.00 | 8.00% |
| 7 | 中泓新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LP | 2,000.00 | 8.00% |
| 8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LP | 1,800.00 | 7.20% |
| 9 | 天津陆石启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LP | 800.00 | 3.20% |
| 10 | 天津市天开高教科创园创业种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LP | 682.00 | 2.73% |
| 11 | 天津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LP | 500.00 | 2.00% |
| 合计 | | | 25,000.00 | 100% |

注：1）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其他社会募资方及其他各投资人实际持有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出资，后续将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